

浅析裕安区“汲河7·20”特大洪水的抗洪实践与思考

卢兴兵

六安市裕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安徽裕安 237001

摘要: 2020年汛期,安徽省裕安区受强降雨、上游来水、下游淮河流域东湖蓄洪区洪水顶托等影响,汲河流域发生超保证水位且持续时间达74小时的特大洪水,固镇自动监测站水位最高时超保证水位达1.41米,汲河堤防多处出现渗漏溃堤险情,洪水漫堤漫坝,裕安区汲河沿线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固镇街道最深处水深达3米,整个街道被淹。对汛前防御准备、安全度汛检查、应急救援及协调组织指挥调度等抗洪抢险实践进行总结和思考,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 汲河; 超历史洪水; 抗洪救援

引言

2020年安徽省裕安区境内汲河流域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7月17日18时至19日18时,汲河流域48小时最大降雨量狮子岗站641mm,平均降雨量超过381.2mm,48小时降雨量超过常年降雨量的50%,单站降雨和平均降雨均创有水文资料记录以来最大值,超百年一遇。强降雨持续至21日5时渐止,受强降雨、上游来水、下游淮河流域东湖蓄洪区洪水顶托等共同作用影响,汲河自江家店至城东湖段全线超警戒水位,其中汲河固镇监测站最高水位达27.83米超保证水位1.41米,且超保证水位持续时间长达74小时,汲河流域汇水量达到3.5亿立方米,同时受城东湖蓄洪区高水位顶托,汲河水位猛涨,多处出现渗漏溃堤险情,接着洪水漫堤漫坝,固镇镇地处汲河入城东湖前端,受灾严重,固镇镇最深处水深3米。“汲河7·20”洪水降雨量和水位流量均创有水文资料记载以来最大,超百年一遇,即“汲河7·20”特大洪水。“汲河7·20”洪水影响大、范围广、成灾重、损失大。汲河沿线4个乡镇全部受灾,累计受灾人口21.8745万人,紧急转移人口4.4092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9846.7公顷,绝收面积12039.41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4.9817亿元。“汲河7·20”洪涝灾害为近年来裕安区遭受的最严重的洪涝灾害。

1 汲河概况

裕安区位于安徽省中西部,大别山北麓,六安市区以西,全区总面积1926平方公里,辖22个乡镇(街),一个高新区,人口105万人,山区、岗区、湾畈各占1/3,地势南高北低,河流水系发达。汲河发源于裕安区石婆店镇三仙山,向北流经石婆店、骆家庵、银岗,穿过汲东干渠吴家岸渠下涵至资圣寺,过资圣寺后,成为裕安、霍邱两地的界河,汲河左岸自上而下先后有漫流

河、一道岔、二道岔、油坊河来汇,西汲河和东汲河交汇于固镇三岔,转向东北方向汇入城东湖后入淮河,河流全长102Km,流域面积864Km²。流域内石婆店镇、江家店镇汲河段无防洪工程堤防,槽呈高坎深沟,沟深4~5米,冲刷严重。过洪集后,折向东北经储渡口,油坊河汇入。自此以下至固镇三岔,两岸有防洪堤,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20年一遇,堤距300~500米,河槽宽20~50米,水深2~5米。三岔以下,河宽56~74米,至裕安、霍邱交界,堤距为350~150米,最窄处砖洪集不足100米,保护下游右岸西河口圩等圩区20年一遇淹没范围7.89Km²,保护人口1.89万人,保护耕地24113亩。

2 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入汛以来,裕安区汲河流域普降特大暴雨,受强降雨及上游来水叠加影响,汲河流域发生了“7·20”特大洪水,裕安遭遇百年一遇洪涝灾害。面对突如其来的特大洪涝灾害,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16字方针,市委书记及市长亲赴一线调度指挥,市公安、消防、城管等多部门纷纷火速支援抗洪抢险救援,全区上下不等不靠、争分夺秒,迅速落实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2.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2.1.1 及时调整指挥部成员及其分工

2019年国家大部委改革,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指)职能由水利部门划转到应急部门,根据机构改革防汛抗旱职能划转和人事变动,本着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及时调整了区防指及5个前线指挥部领导组成人员和分工,明确了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分工包保任务,

切实落实防汛抗旱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部门工作责任制。

2.1.2 及时调整防汛办机构设置, 理顺工作关系。

2.2 围绕目标, 充分准备

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调度等各项准备工作。

2.2.1 防汛抗旱预案修订到位

根据应急与水利防汛抗旱职责分工专题会议纪要要求, 区应急局通过政府采购, 依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导则修订了裕安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裕安区抗旱专项预案及裕安区防台风应急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了裕安城区东湖蓄洪区运用预案及人员转移操作手册, 淠河、汲河等8条中小河流安全度汛应急预案, 全区243座小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运行调度方案, 针对5个山区乡镇编制了1个区级、5个乡级、77个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经过设计单位修订完善、专家评审、预演推演, 提高了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¹。

2.2.3 应急抢险队组建到位

为提高防汛抢险应急救援能力, 拓展救援力量, 区防指深入乡镇一线, 指导各地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 以乡镇民兵为主体, 全区共组建了26支655人的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同时积极探索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救援, 鼓励支持社会企业和民间组织自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充分发挥企业及民间救援队伍在机械设备和技术上的优势。

2.4 果断处置, 全力抢险救援

“汲河7·20”洪水发生后, 防汛指挥长全部现场靠前指挥, 严格落实“区包乡、乡包村、村包组、党员干部包群众”四级包保责任制, 包保干部全部一线参加抗洪救援。7月18日始, 固镇汛情紧急,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赶赴固镇镇坐阵指挥, 率先组织固镇镇党员、干部、民兵约1100人抗洪抢险; 省市抽调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消防官兵、城管队员、卫生防疫、工程通信等1540余人紧急支援; 蓝天救援队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400余人也闻讯火速赶赴救援现场, 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汲河7·20”抗洪抢险, 投入救援冲锋舟、橡皮艇共计200余艘, 救援力量3000多人, 紧急转移被困群众43165人。

2.5 妥善安置, 保障基本生活

截至7月21日晚5时, 全区所有受困群众全部转移安置到位, 共紧急转移安置43165人, 其中集中安置6147人, 分散安置37018人。为确保转移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紧急调拨5000箱方便面、4000箱面包、2500

箱矿泉水、300顶救灾帐篷送至受灾较重的固镇镇, 同时社会各界也在积极向固镇镇捐赠各类救灾物资。所有集中安置点均有后勤服务组、医疗保障组、治安维稳组负责管理服务, 生活物资充足, 食堂统一配餐, 做到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及时治疗、有卫生防疫“六有”保障, 服务周到, 管理有序, 群众满意。7月23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司长到固镇镇调研督导防汛抢险工作, 实地查看了镇区受灾和集中安置情况, 对裕安区短时间内完成救灾抢险转移安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3 防汛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思考

3.1 防汛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3.1.1 防汛工程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中小河流防洪标准低, 险工险段多隐患多。特别是区内东、西汲河大部分堤防多年来未进行综合治理, 许多堤段单薄、低矮、渗漏、坍塌, 防洪标准不足10年一遇。

二是穿堤排涝涵闸、排涝泵站不能发挥应有作用。部分建筑物设备陈旧, 年久失修, 已不能正常运行, 存在较大隐患, 防御洪涝灾害能力低, 沿河“关门淹”问题未根本解决。

三是河道滩地阻水林木较多, 部分河道行洪断面不足, 导致河道行洪能力下降。

四是城镇防洪排涝体系不完善、标准低, 除险排涝能力不足, 一遇暴雨, 极易形成内涝。

3.1.2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不足

一是防汛职责划转后, 应急局没有专用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无法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设备, 造成防汛救援物资和设备在数量、种类上都不能满足储备定额要求, 遭遇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更显应对不足。

二是乡镇、村居未严格按照防汛物资“分级储备、分级管理”要求进行储备, “汲河7·20”洪水发生后, 自7月18日开始, 全区多数乡镇纷纷急需调拨防汛物资和救援设备, 加剧了区级储备调运压力。“汲河7·20”洪水, 暴露了各级防汛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不足、调运不及时的大问题。

3.2 防汛工作几点思考

3.2.1 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应急指挥中心是应急指挥的司令部, 积极推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加快建成防汛抗旱信息化系统, 实现应急、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数据互联、资源共享。做到实时监测预警、快速联合会商、综合信息集成, 建

立综合预警发布, 加快防汛信息化建设, 以科技技术手段适应新时期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需要。

3.2.2 备足备齐防汛应急物资设备

积极争取财政投入, 完善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依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规范要求, 做到宁可“备而不用”, 不可“用而无备”, 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备数量充足, 种类齐全, 备足备齐, 适应快速应急需求²。

3.2.6 加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

一要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薄弱环节治理, 通过治理措施, 提高防洪标准; 二要提升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发挥水库调洪和蓄洪保水功能; 三要合理规划城镇排水除涝系统,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建设原则, 坚持道路、河道、官网同步建设的原则, 规划好排水泄洪

通道, 确保排泄畅通。

4 结语

防御、减轻洪涝灾害, 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是防汛人的初心和使命。防汛抗洪坚持“安全第一, 常备不懈, 以防为主, 全力抢险”的原则, 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 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保驾护航是防汛人的义务和职责。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 2016年07月02日发布。

[2] 曹德君, 长江南京段超历史洪水的抗洪实践与思考, 中国防汛抗旱 2021.6, 67-70.